



#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3月1日起实施

## 新规上线 电动车不可“任性”上路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3月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贯彻落实《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新闻通气会,会议从推进协同共治、加强源头管控、规范登记通行、加强保障监督、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对3月1日在全省正式实施的《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市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从落实全省管理“办法”实施、开展全市顽瘴痼疾治理、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全市“百日会战”整治等多个方面工作需要,阐明了我市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背景。还从全市电

动自行车保有量大、驾驶人任性违法率高、损害文明城市形象涉及面广、涉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例大等角度,剖析了当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现状。他明确指出,只有严格按照《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加大宣传、强力严管、加强保障”等多种方式,才能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据了解,从3月1日起,全市交警将按照《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要求,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利用各级媒体加大宣传,大力普及“七不准一自觉”骑车法则,让群众骑车出行时,主动做到不逆向、不闯红灯、不超员超载、不乱停乱摆、不违反

规定车道、不安装晴雨伞、不佩戴安全头盔和自觉购买保险行驶,不断提升大家的安全意识。二是推行多种方式强力整治,邵阳交警将利用指挥中心+铁骑+无人机+民警“四位一体”的智慧新勤务模式,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实施4个“零容忍”整治,即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零容忍、逆向行驶零容忍、超座3人以上零容忍、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零容忍。三是采取系列举措加强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市交警支队将通过保障电动自行车走非机动车道路权、建好“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专业监管平台、搞好未能设置非机动车道路段陶瓷颗粒铺设等系列举措,为电动自行车规范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孙 静

本报讯 为了给春季开学营造一个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严格落实市交警支队“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工作部署,双清交警大队启动“护学”模式,撑起“护学伞”,全力疏导车流高峰,狠抓开学季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在开学前,双清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欧阳松柏带队实地调研飞翔幼儿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重点检查校车安全性能和驾驶人资质,强调幼儿园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禁问题车辆和驾驶人上路接送学生。并对辖区中和街小学、东塔小学等多个校园周边交通环境进行排查,全面摸排各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等是否齐全、设置是否规范,把相关情况及时上报,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做好开学季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开学第一天,双清交警大队出动警力66人次疏堵保畅,落实东塔小学、志成小学、华竹小学、龙须塘小学等11个点位的护学执勤,对交通流量大、接送学生车辆较多、容易造成交通拥堵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进行疏导,安排专人护送学生,幼儿横过道路。该大队充分利用宝庆天鹰与铁骑四位一体新勤务模式,监控路段情况,实时抓拍校园周边车辆乱停乱摆交通违法行为,增加警力,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密度,严查严纠涉牌涉证、校车超员、违法停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

### 双清交警为春季开学保驾护航 撑起『护学伞』 站好护学岗



2月25日,按照统一部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带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常委督查第十一组,对隆回县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组在听取了隆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负责人

的汇报后,在该县周旺、北山镇和桃花坪街道办事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查看现场等形式全面督查了百日行动的部署开展及宣传发动情况。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刘恒斌 摄影报道



## 交警破案 群众致谢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吴艳红

何智勇

本报讯 “交警同志辛苦了,感谢你们不辞辛劳,为民服务!”3月1日下午,两名男子走进新邵县交警大队酿溪事故中队办公室,将一面印有“仗技精湛,为民服务”的锦旗送给办案民警,连声感谢交警大队民警为其家属破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2月6日19时许,新邵交警大队酿溪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新邵县酿溪镇新邵大道,一辆小车撞倒一名行人后驶离现场,行人生命垂

危,已送医院抢救。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现场遗留一摊血迹及碰撞散落物,民警一边勘察现场,一边向上级汇报情况,启动逃逸事故应急预案。这时,一名年轻男子向民警承认,是他驾驶该车撞倒了一名行人。新邵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黄邵龙带领办案民警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取得了大量的证据,发现肇事者另有其人,是这名年轻男子玩得很好的“兄弟”。

目前这起事故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当事人家属为感谢交警连日来不懈办案,特送来锦旗致谢。

## 酒驾男谎报信息,逃跑又假吹 繁多花招全被戳穿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敏

本报讯 掉头跑、弃车跑、挣脱跑,妄图逃避处罚花式吹气、报假信息……2月26日晚,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酒驾整治统一行动时,一男子上演了戏剧性的一幕幕。

当天晚上8时30分许,一辆牌照为湘E3GR××的小型轿车由前方驶来,驾驶人发现有交警在该路段查

车,立即掉头准备逃走,没想到后方来车,将其堵住。随后,驾驶人打开车门企图弃车逃离现场,被迅速赶过去的交警抓获。当交警对该男子进行酒精呼吸检测时,该男子极不配合,吹了几次,都故意中断,并称自己患病不可能喝酒,需要休息片刻。在此期间,该男子居然趁交警一时不备,挣脱束缚第三次逃跑。再次被民警追上,被控制起来。

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其结果为75毫克/100毫升,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交警让他提供信息时,他称自己名叫阮某,没有驾驶证,也不记得身份证号码。随后,交警通过该男子提供的姓名发现其谎报信息。交警告诫他如果不老实交代,将面临严厉的处罚时,男子才如实交代自己的真实姓名叫郭某茂。

在确认其身份和信息比对中得知,郭某茂的准驾车型为A2。其在2018年10月5日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隆回交警查获。此次属于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当场对该驾驶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二次酒驾的处罚情况进行了告知。